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聲字第1353號

聲　請　人　陳鴻洲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鳳展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蘇牧一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履行協議事件，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履行協議事件，聲請人前遵鈞院114年度重訴字第215號判決，為擔保假扣押，曾提存新臺幣121萬元為擔保，並以本院115年度存字第564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茲因對於相對人部分之判決相對人並未上訴已確定，雖另一被告顏北辰上訴由臺灣高等法院115年度審上字第443號受理，然對相對人部分既已終結，並業經聲請人定20日以上行使權利而未行使，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規定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並提出假扣押裁定、提存書、本院114年度重訴字第215號判決、律師函及掛號郵件收件回執等影本為證。

二、按返還擔保金，依民事訴訟法第106條準用同法第104條之規定，須符合：(一)應供擔保之原因消滅者；(二)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或法院依供擔保人之聲請，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而未證明者之要件，法院始得裁定返還擔保金。

三、經查，本件聲請人已自陳本院114年度重訴字第215號判決於

共同被告顏北辰部分尚未判決確定，而115年度提存事件受擔保利益人為相對人與顏北辰，則自應待該本案判決全部定後始得謂訴訟終結。是以，聲請人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於法不合，不應准許。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0　　日

民事第四庭　　司法事務官　張軒豪